**現行地域加給支給制度檢討方向─確認選填意涵調查表**

103.6

| **項目** | **選項**  **（本總處10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30029374號函送「現行地域加給制度檢討方向意見調查表」業請貴機關就下列選項進行初步調查。為期明確瞭解貴機關對於相關檢討方向之意見，原選項部分文字已依本總處「待遇福利工作圈」第3次會議建議修正，請再協助重新選填）** |
| --- | --- |
| 地域加給之政策目的 | 現行地域加給支給之目的，係為鼓勵人才至偏遠、離島地區久任服務。惟以地域加給支給表自79年訂定實施迄今，其支給目的或有重新思考之必要。請就貴機關之實務需要，期望藉由地域加給之支給達成之政策目的，就下列選項排序。（請分別以1為最符合需要，2次之方式填列1、2、3序位）  □留任人員。  □補貼生活費用（例如：交通、租屋等費用）。  □服務於偏遠地區之補償。 |
| 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檢討現行制度，並建立地域加給檢討機制 | 地域加給檢討機制建立後，應多久檢討一次？  （單選）  □隨公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案，併同檢討。  □每3年定期檢討。  □每4年定期檢討。  □每5年定期檢討。  □5年以上為週期定期檢討。  □不定期檢討。 |
| 適度授予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之空間 | 未來地域加給之支給，在撙節政府財政支出之前提下，擬以不超過所匡列之某一年度地域加給支給總經費為原則，為彈性檢討調整，並利各地方延攬人才及激勵之需，擬賦予各地方政府協調轄區內設有辦公處所之中央機關獲致共識後得衡酌所管地區狀況予以適度彈性調整之權限。請問上述規劃是否妥適？  （單選）  □適當。  □不適當。 |
| 如未來地域加給之支給，同意採上述部分彈性授權方式，請問下列何種彈性授權方式較為妥適（無論是否同意彈性授權方式，**請就下列甲、乙方案勾選貴機關認為較為妥適之一種方案**及其授權方式）：  甲方案：  （單選）  □各地方政府得就轄區內機關評定分數之10%範圍內彈性調整其分數（例如：某機關被評定為50分，地方政府得將其分數最低調整為45分，最高調整為55分）【按：可能得以影響該機關是否得為地域加給之支給對象，或改變其支給級別】。  □地方政府得就轄區內機關評定分數之\_\_\_\_\_%(請填入建議比率)範圍內彈性調整其分數。  乙方案：  （單選）  □地方政府得就轄區內機關所支地域加給基本數額20%範圍內彈性調整（例如：某機關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為1,000元，地方政府得將其基本數額最低調整至800元，最高調整至1,200元）【按：可略為調整其支給數額，惟不影響其是否得為地域加給支給對象，或改變其支給級別】。  □地方政府得就轄區內機關所支地域加給基本數額\_\_\_\_\_%(請填入建議比率)範圍內彈性調整。 |
| 如地方政府轄內各機關地域加給支給總額已達所匡列之額度，且經檢討確有調整之必要者，是否同意在一定額度範圍內得以自有財源支應之彈性調整空間？又其比率為何？  □同意；比率：\_\_\_\_\_\_\_\_\_\_。  □不同意。 |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

填表人：＿＿＿＿＿＿＿＿＿＿＿，聯絡電話：＿＿＿＿＿＿＿＿＿＿